

最新个人车位租赁合同协议(通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个人车位租赁合同协议篇一

甲： 乙：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特制定以下租赁事项：

一、甲车位： 地下停车场内车位；

二、乙车辆型号：

车辆型号车牌号码车主姓名车辆颜色备注

三、承租方式：

1、甲将地下 层 号 车位租予乙使用。

2、双方同意租金为 元/月(大写：)，甲有权根据政府部门指导价或规定收费标准调整收费。

3、甲提供金色家园智能卡壹张，供乙停车与住宅智能系统出

入使用，收取押金 元/张(合同终止时凭证退回)，工本费 元/张。

4、付费方式：乙必须于每月25日前缴交下月租金，逾期则视作自动放弃继续租用该车位，管理处有权自动中止智能卡功能，禁止乙车辆进入。

四、甲权利与义务：

1、甲有权依法循章对小区交通、车辆进行管理，并制定车场《车辆管理条例》。

2、甲有权禁止任何高度超过2米的车辆，漏油、漏水车辆进入停车场。

3、甲有权无需事前通知或警告，而将乙违章车辆锁扣/拖走处理，所引致的费用及后果由乙负责。

4、甲应安排车场管理人员24小时值班及智能化监控管理。

5、甲应负责停车场内消防设施、清洁卫生处于良好状态。

五、乙权利与义务：

1、签订《租赁协议书》时，必须示金色家园智能卡及提供车主身份证明、车辆行驶证等复印件。

2、乙必须购买车辆全部保险，同时将车辆锁好，贵重物品、车辆出入证切勿放置于车内。否则造成车辆遗失(包括车内物品)及意外损坏，甲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3、乙办理月租停车出入证后，该车辆享有者当月内不限次数出入停车场的权利。

4、乙必须将车辆停放在指定的车位界线内，否则造成的一切

责任与后果由乙承担。

5、若乙租用指定车位被其他车辆占用，乙有权要求甲协助撤离，甲应尽量配合提供。

6、乙必须遵照出入证的专车专用制度，禁止转借、交换、超期使用。

7、乙不得利用车位作其它用途(如：装卸或堆积物件、维修车辆等)。

8、乙应自觉爱护停车场公共设施与卫生。

9、乙应自觉按时缴纳停车位租金。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经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订。

出租方(甲)： 承租方(乙)：

代 表： 住宅单元：

联系电话： 联 系 电 话：

签署日期：

个人车位租赁合同协议篇二

甲方： _____(出租人)

乙方： 丽____居____座____室业主(住户)姓名： _____(承租人)

就乙方需租赁小区停车位，与甲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乙方租赁停车位的如下租赁：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东田丽园_____ _ 停车场，停车位号码：_____，用于停放车型：_____，车牌号码：_____，车身颜色：_____。

二、用期限及车位租金：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个月，月租金：_____元(人民币)，乙方须于每月30日前交付下个月的车位租金。

三、甲方收取的停车费只限于该停车位场地使用租金，不包含车辆保管费，即双方只构成车位场地租赁关系，不构成保管关系。该车辆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购买。

四、租约期满，车主若需继续租赁，应在协议到期前十五天到管理处办理租手续；否则，将视乙方自动终止协议，该车位转租他人时不再另行通知。

五、租约到期后仍未办理续租手续的车主，该车辆进出时一律按《广州市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收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停车位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其车辆进入小区停放。

六、乙方承诺并遵守甲方《停车场管理规定》，不得乱停乱放，占用道路或他人车位，凡进出小区停车场的车辆必须服从当值保安员的指挥；并凭业主证、住户证刷卡出入，否则保安人员有权不予放行。若乙方业主证、住户证遗失请及时到住户服务中心报失，在乙方报失前发生车辆丢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不得异议。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停车场管理规定

- 1、所有在停车场进出或存放的机动车辆，其驾驶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定，服从车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和指挥，按指定位置停放车辆，自觉维护场内的秩序。
- 2、入场车辆自觉保持车场内清洁卫生，本停车场有权禁止车容不整车辆入内停放。
- 3、入场停放的机动车辆，应按停车证或停车卡指定车位停放，不得异区、异位停放。否则，本停车场有权将不按指定位置停放的车辆拖至适当地点，并由其车主承担一切费用。
- 4、停放在停车场的车辆，必须锁好门窗和调好防盗系统。凡现金、重要文件、贵重物品本停车场不负保管责任；车主停好车辆后，请勿在他人车辆旁逗留。
- 5、车辆离场或任何人士驾驶或移动场内任何车辆时，车场管理人员有权对其进行管理，检查。驾驶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驾驶人员须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责任。
- 6、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进入车场。否则，车主将赔偿其所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可能引起的一切责任。
- 7、本停车场只向使用停车场停车的机动车辆提供车位的使用权，无需为泊车辆承担任何损坏，损毁及遗失责任。
- 8、使用停车场的机动车辆及其使用人，应对由其引起的本停车场内的建筑物、设备、设施的损坏或损失负责；并在指定的时间内缴付被损坏、损失的物件的赔偿费、维修费、安装费

及其他相关费用。

9、 停车场使用人员须遵守和执行本停车场以书面或口头告知的一切合法条例和规定，如速度限制、高度限制、严禁吸烟等，违反者将按规定处以罚款。

10、 停车场的停车位只供机动车辆停车用，禁止擅自改变车位使用功能或从事除停车以外的其他行为。

11、 所有进入小区内停放的车辆，必须领取停车卡后方可进入，在车辆出场时必须交回停车卡，否则保安有员有权不予放行，停车卡如有遗失，须立即向监控中心报失并支付停车卡的工本费。不得转借、涂改、伪造。否则，将收回停车卡，如事件行为有违法性质，将送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2、 所有车辆均应按照停车场现时有效的收费标准缴费。

二零一__年__月__日

个人车位租赁合同协议篇三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乙方(承租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甲方同意将其所有的本合同项下的停车位(以下简称本停车位)出租给乙方作为车辆(车牌号 _____)停放使用，乙方保证交纳相关费用并按要求使用本停车位。甲、乙双方

经过友好协商，就停车位租赁事宜，达成并签订如下车位租赁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和执行。

一、本停车位位置：本停车位位于_____（车位号码以开发商排序为准），适于停放车辆类型为小轿车。本停车位处于适租状态。

二、本停车位租金_____元整/年，大写：_____（人民币元）。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乙方留存租金收条作为支付凭证，车位管理费用由甲方支付。

三、租赁期限为_____年；租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本停车位租赁总计租金：小写：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五、甲方有权按双方约定向乙方收取本停车位租金。

六、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缴付本停车位租金。

七、在租赁期内，本停车位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本停车位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将本停车位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本停车位所有权的行为，否则视为侵权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剩余租金概不退还。

八、乙方已考察本停车位，乙方保证所停车不妨碍相邻车位的使用，以符合停车位的要求。

九、乙方需提供给甲方相关证件(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车辆保险单)的复印件并签字确认及车牌号等资料办理物业停

车手续。

十、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由甲方将门禁卡交给乙方，收取乙方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rbm:_____元整)押金。在租赁期内，乙方应保管好门禁卡，如有破损或者丢失甲方协助乙方去本小区物业管理单位挂失补办，补办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届满之日，乙方退还甲方门禁卡，检查确认所租赁的本停车位无损坏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

十一、应乙方要求在本停车位安装充电桩的需求，甲方将协助乙方向物业申请安装充电桩事宜，乙方需按物业要求提供按装充电桩所需材料。安装充电桩及充电桩相关配套设备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安装充电桩的位置由甲方指定。

十二、充电桩产生的电费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充电桩不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乙方私下将充电桩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

十四、乙方使用充电桩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毁坏通电设备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五、在本合同期内充电桩由乙方管理，充电桩如需更换、维修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

十六、本合同到期后乙方只能拆走充电桩且拆走充电桩后乙方要恢复原来安装充电桩所占地原貌。充电桩相关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电表等)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可拆除。

十七、甲方所出租的本停车位，仅供乙方作停泊车辆使用，不作任何保管;如乙方所停泊的车辆有任何损失或被人为损坏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八、甲方因未交本停车位管理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使用本停车位的，甲方应当返还未使用期间的'车位租赁费。

十九、乙方必须将车辆按车位及物业管理要求停泊好并做好防盗措施，且为在本停车位停放的车辆自行投保车辆盗抢险等保险，如发生任何车辆遗失或损坏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向本小区物业管理单位或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应证实乙方为本停车位合法承租方。

二十、乙方在本停车位车辆的停放或充电及其车辆进出本停车位和停车场，不得损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因乙方原因造成他方损害，应由乙方来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一、乙方应合法使用本停车位，不得更改本停车位用途；乙方使用本停车位应当遵守本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对本停车场的相关规定，该等规定乙方有义务自行了解；乙方在本停车位停放的车辆不得外附或内装任何危险物品，如易燃、易爆、腐蚀性等违禁物，如由于上述原因而产生的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二、本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战争等自然灾害或政府决策导致该停车场丧失使用功能或不能使用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三、本合同使用期限届满前，乙方如继续租用本停车位，应当在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经双方重新协商后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作废。

二十四、本合同以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如今后有补充作补充协议处理，与此合同具同等效力。

二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出租人): _____ 乙方(承租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个人车位租赁合同协议篇四

合同编号: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电话:

为了加强对小区车辆的管理,根据小区的实际情况及车场管理的有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恪守。

一、甲方将位于 停车场 号车位出租给乙方做小型车辆(c型车牌)/摩托车停车场地使用,车牌号: 。

二、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停车场租金每月为人民币: 元整。

四、停车场地租金的交纳方式。

1. 乙方于签订合同当日起向甲方交纳场地租金。

2. 乙方每月10日前连同管理费向甲方交纳上个月的停车场地租金。

五、甲方责任:

1. 提供全天候24小时保安员值班服务。

2. 全天候保持地下车库灯光明亮。

3. 负责车场卫生清扫, 确保车场整洁卫生。
4. 定期对车场进行维修, 各类标志清楚、明确。
5. 定期对车场进行检查, 维持车场正常停车秩序。
6. 甲方负责购买车场保险并负责向有关部门交纳有关费用。
7. 若甲方如有需要, 有权提前收回车位, 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8. 甲方仅向乙方提供场地使用, 但不承诺对乙方停泊在新世纪丽江豪园停车场之任何车辆因意外而导致损毁、被盗负赔偿责任。
9. 对于按规定停放的车辆, 在停放期间如有损坏或丢失, 甲方将协助乙方向投保的保险公司提供有关手续。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效车辆综合保险单、行驶证、本人身份证原件交甲方验证, 其复印件由甲方存档备查。
2. 进入车场的时候, 听从值班保安员的指挥, 遵守停滞不前车场的各项管理规定, 对停放在划线内, 不得乱停乱放; 车辆凭卡出场, 无卡不得出场, 待登记有关证件(即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 车主签字并补偿出入卡损失后, 才能出场。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 按合同规定交纳场地租金, 延期交纳的每天按所欠租金的3%交纳滞纳金。如有拖欠达一个月以上未交纳场地租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收回该车位。乙方必须交清所欠场地租金。
4. 车主因故不再租用该车位, 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5. 车主不得将易燃、易爆、有毒等违禁物品带入车场, 如有违反,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6. 乙方在车场内, 对违章停放或驾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负全部责任。

7. 车辆进场后, 按指定车位停放, 必须锁好门、窗及防盗锁, 不要将贵重物品、现金及车卡留在车内, 以免遗失。

8. 不得将车位转租他人或挪作他用。

七、租赁期间如因不可抗的自然灾害而导致车场无法继续使用, 本合同则自然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协议在履行中, 如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市有关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一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 即时生效,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管理处经理: 法定代理人(车主):

地 址: 地 址: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个人车位租赁合同协议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定本合同,愿共同遵守。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下简称该车位)出租给乙方。

第二条 租车位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元(大写 整),不含车位管理费。合同签订之日,乙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开具收条。

第四条 甲方于付款当日将车位交付乙方使用。

第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车位。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车位墙壁的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赔偿。

第六条 双方只构成车位租赁关系,不构成保管关系。乙方应自行做好车辆的安全防护工作,如因车辆受损或车内物品丢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在租赁期内,该车位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该车位只有使用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该车位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第八条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本协议停车位的用途;乙方停放的车辆内不得有人、物品留置;乙方停放的车辆不得外附或内装任何危险物品,如易燃、易爆、腐蚀性等违禁物。由于上述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租赁期间,如甲方出卖该车位的,乙方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出卖该车位,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将未履行租期的租金退回给乙方,并补偿1个月的租金给乙方,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车位的，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 1

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终止，乙方应于终止当日将车位归还甲方，并保证设施的完好，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乙方逾期不返还的，甲方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